大明會典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君臨天下。必有一代之典。以成四海之治。雖其間損益沿革。未免或異。要之不越乎一天理之所寓也。純乎天理。則垂之萬世而無弊。雜以人為。雖施之一時

而有違。蓋有不可易焉者。唐虞之時。堯舜至聖。始因事制法。凡儀文數度之間。天理之當然。無乎不在。故積之而博厚。發之而高明。巍然煥然。不可尚已。三王之聖。禹湯文武。視堯舜固不能無閒。而典制

寖備。純乎是理則同。是以雍熙泰和之盛。同歸於治。非後世之所能及也。自秦而下。世之稱治者。曰漢。曰唐。曰宋。其閒賢君屢作。亦號小康。但典制之行。因陋就簡。雜以人爲。而未盡天理。故宋儒歐陽氏

謂其治出於二。其不能古若也。夫豈無所自哉。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以至聖之德。驅胡元而有天下。凡一政之舉。一令之行。必集羣儒而議之。遵古法。酌時宜。或損或益。燦然

天理之敷布。

神謨聖斷。高出千古。近代積習

之陋。一洗而盡馬。我

太宗文皇帝。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

英宗睿皇帝。

憲宗純皇帝。

聖聖相承。先後一心。雖因時損

益。而率由是道。百有餘年之

太平。端有在矣。朕祇承天序。

即位以來。蚤夜孜孜。欲仰紹

先烈。而

累朝典制。散見疊出。未會于一。

乃勑儒臣。發中祕所藏諸司

職掌等諸書。參以有司之籍冊。凡事關禮度者。悉分館編輯之。百司庶府。以序而列。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於職。名曰大明會典。輯成來進。總一百八十卷。朕間閱之。提綱挈領。分條析目。如日月之麗天。

而羣星隨布。我

聖祖

神宗百有餘年之典制。斟酌古今。足法萬世者。會稡無遺矣。特命工鋟梓。以頒示中外。俾自是而世守之。不遷於異說。不急於近利。由朝廷以及天

下。諸凡舉措。無巨細精粗。咸當乎理而得其宜。積之既深。持之既久。則我國家博厚高明之業。雍熙泰和之治。可以並唐虞軼三代。而垂之無窮。必將有賴於是焉。遂書以爲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御製大明會典序

朕惟古之君天下者。或創業立法。或因時制宜。皆有冊籍以垂久遠。其見于書。若唐虞之世。則有典謨。夏有典。則商有謨言。周之禮制。號稱大備。下及漢唐宋。皆有會要。而唐

之六典。尤詳且悉。我
太祖高皇帝。稽古創制。分任六
卿。著爲諸司職掌。提挈綱領
布列條貫。誠可爲億萬年之
大法也。顧其爲書。作于洪武
之中歲。晚年續定者。雖官署
名職。間有更易。

列聖相承。隨時與事。因革損益。
代各不同。而皆不失乎
皇祖之意。是以政化旁行。重熙
累洽。有前代所不及。然歲月
既積。簿籍愈繁。分曹列署。或
不能偏觀盡識。下至遐方僻
壤。閭閻草野之民。蓋有由之

而不知者。迨我
英宗睿皇帝復辟之時。嘗命內
閣儒臣。纂輯條格。以續職掌
之後。未底于成。
皇考孝宗敬皇帝。繼志述事。命
官開局。纂輯成編。釐為百八
十卷。其義一以職掌為主。類

以頒降羣書。附以歷年事例。使官領其事。事歸于職。以備一代之制。仍會府部院寺。大小諸司。面相質訂。登進于廷。將欲布之天下。未幾而龍馭上賓矣。朕嗣位之四年。爲正德已巳。檢閱前帙。不能無

魯魚亥豕之誤。復命內閣。重加參校。補正遺闕。又數月而成。仰惟

聖祖

神宗。鴻猷盛烈。不能盡述。其大而可見者。畧在此書。國是所存。治化所著。皆於此乎係。比

方勵精新政。乙覽之餘。特勅
司禮監。命工刻梓。俾內而諸
司。外而羣服考古者有所依
據。建事者有所師法。由是而
綱舉目張。政成化洽。保斯世
於無疆。夫豈曰小補之哉。爰
序始末。標之簡端。以列于

皇考御製之次。亦庶以成

先志云爾

正德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御製重修大明會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之興必創制立法以貽萬世而繼體守文之主駿惠先業潤色太平時或變通以適于治故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雖各因時制宜而與治同道

則較若畫一焉。朕踐阼以來。夙興夜寐。思紹休聖緒。惟
祖宗成憲是鑒是式。葢我
孝宗皇帝。嘗命儒臣纂述大明
會典。輯
累朝之法令。定一代之章程。鴻綱纖目。燦然具備。逮我

世宗皇帝入承天序。時歷四紀。而因革損益。代有異同。乃復下詔重修。續自弘治壬戌。迄嘉靖己酉。載在秘府。未及頒行。蓋至于今。又三十八年矣。歲歷綿遠。條例益繁。好事者喜紛更。建議者昧體要。甚則

弄智舞文。竒請他比。自明習者莫知所從。小吏淺聞。何由究宣。朕甚閔焉。賴
天之靈。
社稷之福。國家閒暇。得及時而明政刑。乃命儒臣。重加修輯。芟繁正謬。益以見行事例而

折東之。盖閱十有二載。其書
始成。於戲。禮樂百年而後興。
制作累世而大備。書不云乎。
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
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罔缺。
夫文謨武烈。既顯且承矣。必
歷成及康。覲光揚烈。至穆王

之世。允稱咸正罔缺。蓋制作若斯之難也。國朝
二祖開基。
列聖紹述。歷百五十年。而我
肅祖中興。享國長久。禮文制度。于斯大備。上自
郊廟宮朝。下及車旗服色。靡不

創自

神衷卓越千古煥然與周道並

隆。豈非萬世一時哉。朕陟降

祖考寤寐羹墻。凡一政一令。罔

敢猷縱其耳目心志。以亂法

度。惟是內外臣工。展采錯事。

務壹稟于成憲。執此之政。堅

如金石。行此之令。信如四時。庶幾哉百度惟貞。四方丕式。俾萬世子孫。皆得蒙業而安。作流罔極。可不謂善始善終哉。因序簡端。以明祖烈。且令後世有考焉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内閣

朕嗣承丕緒以君萬邦遠稽古典近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懼罔敢違越惟我

太祖高皇帝創業定制所以為子孫計者至矣

御製諸書逺爲累帙宏綱衆目極大而精隨制隨略

靡有寧歳後所施行未盡更定迨我

太宗文皇帝繼正大統益弘遠圖

列聖相承至于

皇考皆因時制宜或損或益蓋有不得不然者期不

失于

聖祖之意而已。顧其條貫散見于簡册委積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下至閭里。或未悉知。

皇祖英宗睿皇帝嘗有志纂述事弗克竟以遺朕躬。是不可緩。茲欲仰遵

聖製。編稽國史。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一以

祖宗舊制為主。而凡損益同異。據事繫年彚列于後。稡而為書。以成一代之典。俾天下臣民。咸得披誦。庶幾會極歸極。底于泰和。尓等其各殫心力。詳録而謹書之。務使文質適中。事理兼備。行諸

今而無弊傳諸後而可徵以稱朕法
祖圖治之意其欽承之故諭
弘治十年三月初六日
內閣題奉
聖旨書名做大明會典欽此
弘治十年三月初八日
司禮監太監張永等傳奉
聖旨大明會典一書乃

皇考勑令纂修。朕今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以備一
代制度有益治道。司禮監便命工刋印頒賜羣臣
傳行天下。以稱朕繼
志圖治之意。該衙門知道
正德六年四月初十日

皇帝勅諭內閣

朕躬承

天命入繼

祖宗大統君臨天下凡致治保邦之道遠稽古典近

守

祖宗成法夙夜祗慎罔敢違越仰惟我

皇伯考孝宗皇帝命儒臣纂修

大明會典一書我

聖祖

神宗累朝以來創業垂統守成致治凡官職制度事

物名數儀文等級宏綱衆目本末備書因時修
改損益具載大要以
祖宗舊制為主節年事例附書于後我
皇兄武宗皇帝又命儒臣再加參校重進然後刊印
頒行朕萬機之暇時取展閱或因裁決政務檢
尋事始每見其間紀載失真文辭牴牾者比比
有之朕惟此
一代通典百司之所遵行後世以之為據豈宜有此
錯誤彼時纂修者既失于精詳總裁者又不能
訂正均難辭責然亦因舉行稍遲

先朝之事故老凋謝案卷磨滅典籍無考致有前失
及今修改猶或可及不然歲復一歲愈遠愈忘
終難考訂且自弘治十五年纂修之後至今二
十有八年典禮之因革事例之增損又復煩多
恐數十年之後卷冊浩穰條貫繁瑣失真之弊
又或如前已納御等之言先令六部都察院通
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各委屬官將所載各司
事例再行檢查校勘若有差錯備細貼注明白
送史館改正仍將弘治十五年以後至嘉靖七
年續定事例照前例查出纂集校勘停當篇成

上進。續修附入。今聞纂集將完。特命卿等擇日開館。仍催促各該衙門責限完進。卿等分依各館。命官纂修。其體例一遵舊典。不必立異更張。但要正其差譌。補其脫漏。其修書後二十八年之事。務要悉心考究。凡損益同異。其事繫年條分類列。通前彙為一書。以成一代完典。使天下臣民。知所趨向。同歸皇極。卿等其督率各官各供乃職。勤乃事。所貴文質得中。事理兼備。失之前者。得正之于後。行諸後者。可質之于今。斯副朕法

祖圖治之意。毋或承謁就簡。以蹈前愆。又或玩時愒日。以招後議。皆非朕所望焉。其總裁副總裁纂修等官職名。幷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爾等欽哉。欽哉。故諭

嘉靖八年四月初六日

皇帝勑諭內閣

朕仰承

祖宗列聖之鴻厤獲纘丕緒夙夜祗懼圖惟治理則

亦惟我

祖宗之舊章成憲是守是遵仰惟

皇曾伯祖考宗皇帝命儒臣所纂

大明會典一書其于我

祖宗列聖創業垂統典章法度之詳通變宜民因革

損益之迹固已綱目具存足垂彝憲第簡編浩

穰精覈實難我

皇祖世宗皇帝。嘗見其一二舛謬。申命儒臣重加校
輯。比及進覽。訖未頒行。似于
聖心猶有未當。仰成
先志。有待後人。且自嘉靖己酉而來。又歷二十餘載。
中間事體亦復繁多。好事者喜于紛更。建議者
尠諳國體。法令數易。條例紛紜。甲乙互乖。援附
靡準。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于淪失矣。今特命卿等查照弘
治年間創修及我
皇祖勅諭。重修事理。擇日開館。分局纂修。校訂差譌

補輯缺漏。其近年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各令選委司屬官。遵照體例。分類編集。署訂折衷。開具送館。卿等督率各官。悉心考究。務令諸司一體前後相貫。用不失我

祖宗立法初意。以成一代畫一經常之典。昭示無極。庶副朕法

祖圖治至意。其總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官職名。并合行事宜。陸續開具來聞。欽哉。故諭

萬曆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纂輯諸書

諸司職掌

皇明祖訓

大誥

大明令

大明集禮

洪武禮制

禮儀定式

稽古定制

孝慈錄

教民榜文

大明律

軍法定律

憲綱

開報文冊衙門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

吏部

南京吏部

戶部

南京戶部

禮部

南京禮部

兵部

南京兵部

刑部

南京刑部

工部

南京工部

都察院

南京都察院

通政使司

南京通政使司

大理寺
南京大理寺
太常寺
南京太常寺
詹事府
順天府
應天府
光祿寺
南京光祿寺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鴻臚寺

南京鴻臚寺

國子監

南京國子監

翰林院

南京翰林院

左春坊

右春坊

司經局

尚寶司

南京尚寶司

欽天監

南京欽天監

太醫院

南京太醫院

上林苑監

吏科

南京吏科

戶科

南京户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五城兵馬指揮司

僧錄司

道錄司

神樂觀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錦衣等二十二衛

弘治間凡例

一會典之作一遵

勅旨以

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見行不同者亦存其舊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

一

本朝舊籍惟諸司職掌見今各衙門遵照行事故會典本職掌而作凡舊文皆全錄而諸書所載事有相關者亦並錄之若

大明律已通行天下尤當遵奉故於刑部照職掌律令條下分類備載而服制圖則附于禮部

一凡事有綱有目於目之中又有分類多不能悉舉則各以類書而總注其後曰已上某事如已上支給之類或注于本目之下曰某事附如鐵冶附之類其類注有不盡者依諸司職掌例各注于本條之下

一事類綱目一依諸司職掌其後所增并職掌所未載者則增立之隨事比類各附于本條之次如改祔之類

一凡纂輯諸書各以書名冠于本文之上其采輯各衙門造報文冊及稽考故實則總名之曰事例而以年月先後次第書之或歲久卷籍不存不能詳考者則止書年號（如洪武初之類）又不能詳則止書曰初曰後洪武初草創未定及吳元年以前者則總書曰

國初其無所考見者不敢臆說寧闕而不備

一事例出

朝廷所降則書曰

詔曰

初臣下所奏則書曰奏准曰議准曰奏定曰議定或總書曰令或有增革減罷者則直書之若常行而無所考據者則指事分款以凡字別之其事繫於年或年繫於事者則連書之繁瑣不能悉載者則畧之

本朝設官大抵用周制雖文武並置而政事皆歸文職故諸司職掌所載衙門惟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及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其文武官制則分見于吏兵二部今會典義當從備故

文武衙門各有職掌者遂另開其（文職如宗人府之類武職如五軍都督府之類）敘其建置沿革及所掌職事而事必歸之六部

一衙門官職品級有定于諸司職掌之後者今仍書職掌舊文而各注其下曰後改為某衙門（如太常司後改為太常寺之類）其官（如儀禮司正後改為鴻臚寺卿之類）其另開衙門則直書後所定名而注其下曰舊為某衙門（如鴻臚寺舊為儀禮司之類）官職有增添改革者皆備見品級資格並存其舊而增書後所定于本品之下（如都給事中增于正七品之類）

一六部分職而體統本同。故於吏部總書建置沿革。各衙門有沿革同者則書曰諸衙門悉同。其各部諸司建置同者止書于吏部文選司之下。吏不復出

一五軍都督府及六科體統皆同。而分掌有異。故於中府吏科總書建置沿革。其職掌之異者分書于各府各科之下。同者則總書于後

一官制衙門。諸司職掌所載具有次第。今另開衙門。以此為準。惟詹事府職掌未載。後因左右春坊司經局無所統屬而設。故增于三品之列。

而以坊局系之。儀禮司已改鴻臚寺。陞四品衙門。添設官屬。故於禮部存其舊而另開于四品之列。上林苑監職掌亦未載。今增于五品之列

一。諸司職掌所開衙門。皆今之南京。後兩京並置。以北京為政令所出。故事例悉載於是。而南京衙門各開于後。其見行事例有不同者。則另書之

一。衙門官職各有統屬者。皆互見。如都司衛所互見兵部五府之類其文移有互相管攝者。各分書其帶管衙門。如戶部十三司帶管衙門之類後又更易不同者。各列于後

如見今帶管衙門之類

一各衙門事有相關者皆互見惟舉其重者詳書其餘則畧不必互見者止書曰見某衙門如致仕條下事例見考功司之類其目同而事異者則各書之如戶部與兵部皆有賞賜之類

一事有各司掌行與舊不同者今仍據諸司職掌書而注曰今歸某司如文選司吏條下舊隸本司掌行今歸驗封司之類於本司則增立條目而注曰今歸本司如驗封司吏條下舊隸文選司掌行今歸本司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數目則例諸司職掌所載後

有增減不同者各書于原數之後

一儀注依諸司職掌例各具于本事之下惟先定者備書間有損益止書所損益者于後如朝賀條下洪武三年奏更之類其同少而異多者則別書之

一郊社等項圖式諸司職掌所載皆存其舊有未備者則補之如在京大祀殿之類若冠服花樣等項散見于律例榜冊者皆具列以示一代之制如文武品官冠服之類

一在外衙門布政使司及府州縣列于戶部圖

志條下。按察司統于都察院故列于本院刷卷
條下。寺監及倉場驛遞巡檢河泊等衙門名目
各以類附列。如行太僕寺苑馬寺附兵部馬政條下倉場見戶部倉科條下之類
其名目皆同者不復備列如儒學陰陽醫學之類

一。土官衙門屬吏部者列于府州縣之次。屬兵
部者列于衛所之次

一
詔勅誥旨等文不能悉載止書其事。惟
制辭冠辭致詞樂章等項常行而舊所未載者依
諸司職掌例書之

一凡各衙門職掌事實及新增者於綱目之下畧敘大意以見始末

一會典文字主於行事務從質實凡有司行移字樣悉因其舊其纂用紀述曾經潤飾者亦用本色字樣易之以便遵行

一會典成於弘治十五年凡事例年月制度數目等項皆以本年為止今奉
旨重校並不增入

嘉靖間續纂凡例

一會典續纂欽奉

勅諭體例一遵舊典但正其差譌補其脫漏及將弘治十六年以後事例隨類附入

一舊所立事目有宜分而合者（如審決恤刑之類）有宜合而分者（如河渠閘壩之類）有類於未當者（如以殿試次有司科舉之類）有增立未盡者（如慶成儀文臣總督之類）所載之事有未詳者（如漕運鹽法之類）有詳而失實者（如東宮朝儀之類）俱查補改正其舊有目而今無其事者削其目而附見于別目之下（如奉慈殿附奉先殿之類）若文義譌漏

而載籍案卷無可考者。姑從舊文

一、舊分類總注有前後互異者。如曰右某事。曰已上某事。通

為小目。移置各事例之前。以一體例

一、郊

廟等項禮儀凡奉

今上增定者。以新儀立目。更定者各載於舊儀之次

一、壇

廟冠服儀仗等項制度凡奉

欽定而舊所未有者各畫爲圖隨類附入

一

今上御製册告等文依舊載

制詞例備錄

一官制殿閣大學士舊載國子監之後今以其

與師傅同爲大臣兼官不隷衙門移列師傅之

次

一南京各衙門事例有混載於北者悉更正之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正等謹

題爲重修

大明會典事。准禮部手本該禮科給事中林景暘等

題爲

泰道方亨。

國家閒暇。懇乞

聖明及時修輯。

成憲以垂永圖。以光

繼述大孝事。要將弘治十五年以後事例

命官編輯增入

會典等因。該本部覆稱

大明會典一書即唐宋六典會要之遺意。以昭一代之章程。垂萬年之成憲。至精且當。顧其爲書成於弘治之末年。至今代更

四聖。歲踰六紀。典章法度不無損益異同。其條貫散見於簡冊卷牘之間。凡百有司艱於考據。諸所援附鮮有定畫。以致論議煩滋。法令數易。吏不知所守。民不知所從。甚非所以定國是而一人心也。嘉靖年間。

世宗皇帝嘗命儒臣續修

會典自弘治十五年至嘉靖二十八年而止。已經
進呈未蒙刊布。隆慶二年都御史孫應鰲亦嘗奏
請續輯嘉靖事例附入
會典。令給事中林景暘等復申前
請委於政理有裨。但令
兩朝實錄尚未告成。披閱校正。日不暇給。若復兼修
會典未免顧此失彼。合行翰林院候
實錄進呈畢日另行題
請開館。掄選儒臣分局纂修。仍先行文各該衙門選
委司屬官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呈

送堂上官校勘明白。候開館之日。送入
史館。以備采擇等因。萬曆二年五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手本到閣。臣等恭照
會典一書。於
昭代之典章法度。綱目畢舉。經
列聖之因革損益。美善兼該。比之周官唐典。信為超
軼矣。顧其書創修於弘治之壬戌。後乃闕如。續
編於嘉靖之己酉。未經頒布。又近年以來。好事
者喜於紛更。建議者尠諳國體。條例紛紜。自相
牴牾。耳目淆惑。莫知適從。我

祖宗之良法美意幾於淪失矣今幸
聖明御極百度維新委宜及今編輯成書以定一代
之章程垂萬世之典則先該科臣建議該部題
覆比時委因
兩朝實錄未成勢難兼理今
穆宗皇帝實錄
進呈已久
世宗皇帝實錄編纂已完臣等刪潤功亦將畢催督
繕寫計歲終可以
進呈所有編纂諸臣在館稍暇前項欽奉

明旨續修

會典一節相應及時舉行。合候

命下查照弘治嘉靖年間事例。擇日開館。

命官纂輯。仍乞

勑下禮部。照依先題事理行催各該衙門將見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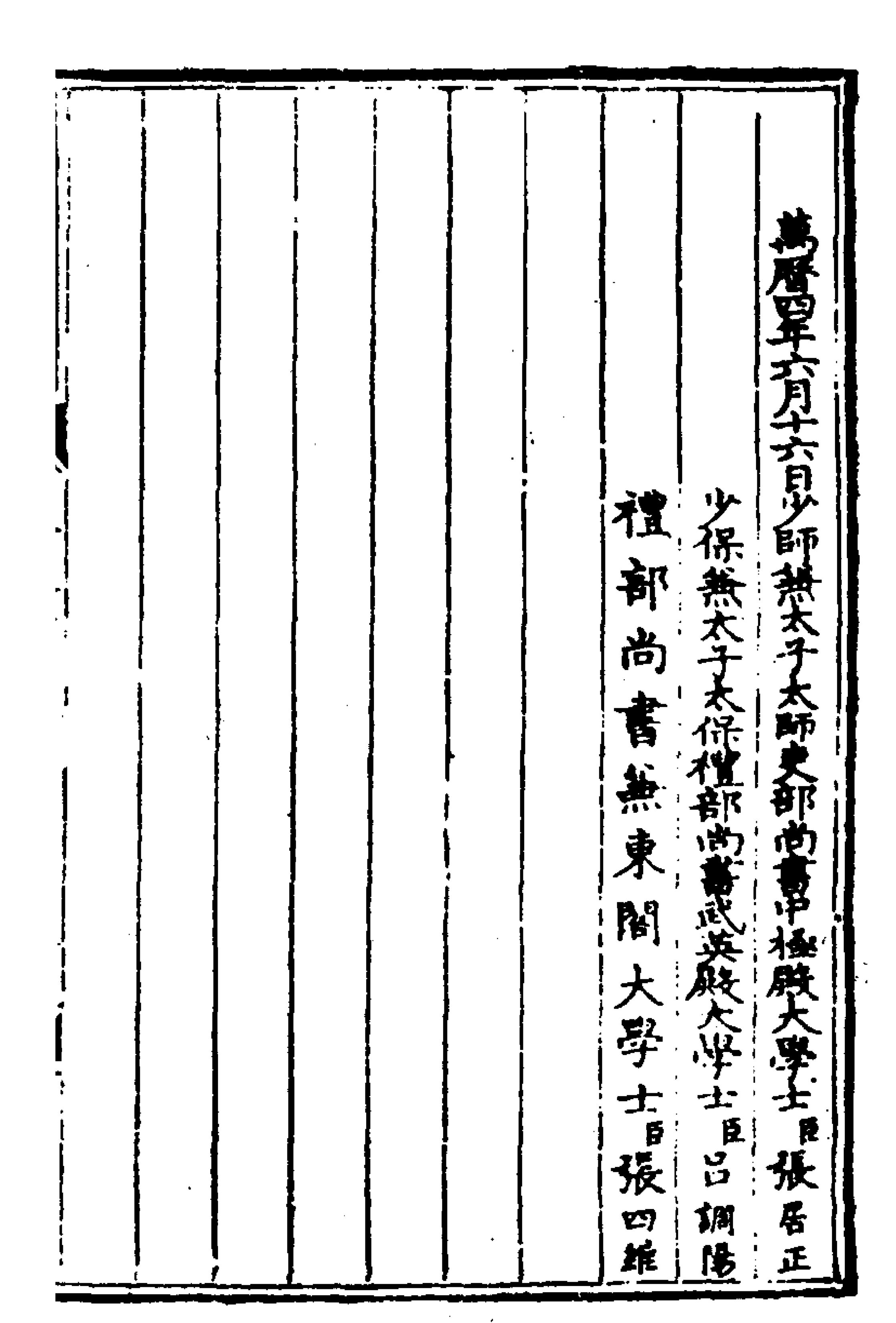
例。選委司屬官素有文學者分類編輯送館備

用。其一應纂修事宜及合用官員職名容臣等

陸續開具奏

聞。謹題請

旨



萬曆四年六月十六日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張居正
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呂調陽
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臣張四維

重修凡例

一會典重修遵奉

勅諭將弘治嘉靖

兩朝舊本校訂補輯及嘉靖己酉以後六部等衙門見行事例分類編集審訂折衷但年歲久遠條件繁多體例宜有變通事目不無增損務期考究詳確不失

勅旨折衷之意其冊籍散亡無可考據者或闕疑或從舊不敢臆說

一會典舊列諸司職掌于前歷年事例于後然

職掌定於洪武二十六年。而洪武事例有在二十六年之前者不無先後失序。今皆類事編年。凡職掌舊文俱稱洪武二十六年定。其弘治舊本所載有凡字而無年分者則稱弘治間定

一。頒降羣書俱准職掌例。如大明令則稱洪武元年令。大誥則稱洪武十二年誥。及大明集禮洪武禮制等書皆稱年分不用書名

一。文武衙門官職節年有因事添設者如薊遼總督四

川總兵之類有事已改罷者（如浙直總督屯鹽都御史之類）有原設已革而又復者（如順天鄖陽都御史之類）皆備書之。而注其下曰。某年設。某年罷。某年復。有兼銜兩屬者則互載之。（如督撫既載兵部仍載都察院之類）有職事改併而銜門裁革者則兩存之。（如稅課司河泊所前書已設衙門後書載革衙門之類）若官職俱廢者止于小序中及之而不載其目。（如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之類）其年久革絕者則削之（如南京刑部載有公主部主府之類）

一戶口賦稅等項則例首載洪武間數以紀其始。次載弘治間數。以紀其中。次載萬曆六年會

計之數以別登耗其嘉靖所載添減無幾則省
之以免繁複若各邊餉年例浩繁多係嘉靖已
酉以後增加之數今備書之

一戶部刑部舊照諸司職掌戶部分民度金倉
刑部分憲比司門都官各四科但二部已定為
十三清吏司宜以見行為準今各載十三司職
掌于前敘列事例于後不分四科其所轄衙門
有帶管而無本管者皆補書之

一禮儀以
國初典制為定後有損益者節書之或止分注其

下。如大喪禮之類其儀注同少異多者則別書之曰某年更定。或曰某年以後續定。如正旦冬至朝賀儀祝壽儀之類

若

郊祀等禮嘉靖中雖已更定。仍載于舊儀之次。如合祀分祀之類有創舉者以新儀立目。如大禘大享之類後已釐正者仍載其儀而注其下曰今罷。或曰後罷

一宗藩卹典各條例屢經酌議題准。或仍舊或從新多不能悉載。今以近年題議者為主。其仍舊者則注曰某年例不復詳載原文

一兵部鎮戍舊本紀載甚畧而別有文臣總督

之目。然巡撫兵備官皆有兵戎之寄。而九邊各鎮要害節年經理事例甚繁皆宜備錄。今以督撫兵備列于將領之次。各鎮則有分例有通例。凡邊海防禦事宜可考據者皆書之。若各省直地方有未詳者姑闕以俟後。其九邊仍括為圖列于圖本之下。以備參考。其文臣總督舊目則刪之

一三大營係嘉靖二十九年更定。

一大閱係隆慶三年創行。規制儀節皆備書

一

大明律乃頒降全書。而律所未備者
累朝以來復有問刑條例。舊以律文分載四科。而
條例俱載問擬刑名之下。割裂參差。今以律例
總載于前。例用近年議定題奉
欽依者。次則總括所犯罪名。又次則事例。以類列焉
一
內府營造不載
宮殿門樓。似為闕漏。今補書之。河渠以運道為重。
故凡泉湖閘壩夫役錢糧備載運道之下。而水
利則別書之。其工部四司料價及

内府題辦。雖係見行。多非舊制者。則總附于末

一。會典事例舊。惟編年。條件繁多。不便觀覽。今從事分類。從類分年。而以凡字冠于事類之首。各年俱以圈隔之。其本年事例開款。各有凡字一字者。以小圈隔之。若序中文義聯屬者不用。其近年見行事例。無可考證者。或云近例。或云又例。或以凡字別書之

一會典款目事件有遺漏當補者（如常朝無御門儀之類）有重複當併者（如糧儲稅糧草料芻草之類）有次第未當者（如官制列選官從之類）有增目未盡者（如馬政軍政之類）有合提

綱而列為目者（如推陞州選官下之類）有應立目而止附載者（如官舍比試之類）有應合而分者（如朝覲考察水馬驛之類）有應兩載而未備者（如殿試附科舉之後而策士另載之類）今皆增補釐正。其有字義未妥者皆更之（如吏部貢舉改為試舉諸司職掌改為責任條例之類）

一重修會典稿成於萬曆乙酉。以後復有建設者俱不及載

進重修

大明會典表

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許國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錫爵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鴻謨啓佑。貽萬年定保之徵。

鉅典裁成。備一代經綸之迹。述作兼資乎

明聖信從允協于臣民克紹前休永垂後法粤自
高皇肇造陳紀立綱曁夫
列聖嗣興觀才揚烈盖歷承　之百載始成
會典之一編遠倣虞書列九官而亮采近參周禮
標六職以提衡政刑明張弛之宜文武揭修攘
之要圖籍藏諸
天府章程播在人寰顧脱稿于弘治壬戌之冬論
後科條未備迨續編于嘉靖己酉之夏于時刊
布未遑忽閟
三朝遂更四紀歲月既久議論漸以繁多法令滋章

推行因之牴牾。事或承譌而襲敝。寖失源流。吏多逞智以舞文。未譜體要。自非酌從違以定國是。何以折淆亂而一人心。文其在茲。時如有待。此蓋伏遇

皇帝陛下。

睿明日麗。

剛健天行。

躬親萬幾。動每咨于故實。

總攬羣策。言必準諸典刑。當訪落之初服。肆陳常于時夏。謂治國猶張琴瑟。和調無俟于解絃。而

承家若作梓材。樸斲尚資于塗雘。聿開館局。申
命編摩。立例發凡。意義惟仍乎舊貫。紀年繫事規條
間出于新裁。是非則審訂以折衷。同異則參稽
而畫一。
頒降之書咸載存其實。不著其名。散亡之牘可收
舉其大。不遺其細。象令適成于歲始。
龍章特冠于簡端。主職要。臣職詳。若網在綱而不紊。
朝信道。工信度。如車合轍以共由。允爲
昭代之全書。式副
先朝之夙志。臣等識慙管。豹學愧醯雞。詎通左史之

訓詞祖習
中朝之掌故草創討論潤色敢云獻技于三長議
禮制度考文尚俟取裁于
獨斷伏願
緝熙
聖學恢闡
皇猷勅
天而惟時惟幾益謹無虞之戒法
祖而善繼善述丕延有道之長臣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重修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合凡例目錄共一百四十

冊隨

表上

進以

聞

萬曆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等謹表

奉

勅重修

大明會典官員職名

總裁

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臣申時行

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臣許國

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臣王錫爵

副總裁

資善大夫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沈鯉

嘉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沈一貫

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朱　賡

嘉議大夫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王弘誨

嘉議大夫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張　位

臣于愼行

嘉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掌院事臣徐顯卿

纂修

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趙用賢

左春坊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臣劉虞夔

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讀臣劉元震

臣孫繼臯

翰林院侍讀臣黃洪憲
翰林院侍講臣曾朝節
翰林院修撰臣劉楚先
臣張應元
翰林院編修臣陸可教
臣楊起元
臣楊德政
臣馮琦
臣莊履豐
臣蕭良有

臣王庭譔

翰林院檢討　臣余繼登

臣沈自邠

催纂

太僕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　臣徐繼申

光祿寺少卿兼司經局正字　臣馬繼文

工部虞衡清吏司郎中兼司經局正字　臣成桯

謄錄

山東布政司參議　臣劉大武

大理寺右寺右寺正　臣顧祖源

大理寺右寺右評事臣包淅林

臣汪民汝

中書舍人臣李侍

臣趙應宿

臣孫說

光禄寺大官署署丞臣湯應龍

臣吳子像

通政使司經歷司知事臣沈雲慶

鴻臚寺主簿臣章如鉞

臣李尚珎

臣張大績

臣方奇

鴻臚寺署丞臣孫承爵

臣章佐輝

鴻臚寺序班臣鮑佐

臣丘登

四夷館譯字官臣劉尚賓

臣徐可行

臣李憲

臣李像珎

臣成九皋

冠帶儒士臣包春

監生臣孫胤奇

臣吳駜

臣許立綱

臣王國棟

臣潘雲驥

臣王益

臣程啓元

臣張思學

儒士臣吳子默
臣羅萬英
臣史鑑
臣劉世隆
收掌
禮部主客清吏司郎中臣陳祈
管與籍事大理寺右寺右寺正兼司經局正字臣何初
管與籍事大理寺右寺右寺正臣吳昇
中書舍人臣王佩

大明會典目錄

卷之六

官民戶口鹽鈔
雜支
勘合
卷之四十二
南京戶部
卷之四十三
禮部
儀制清吏司
朝賀
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卷之四十四
朝儀

卷之四十五

卷之五十七

王國禮三

皇太子妃冠服

親王冠服 冊寶附

親王妃冠服

公主冠服

世子冠服

世子妃冠服

郡王冠服

郡王妃冠服

長子冠服

郡主冠服

長子夫人冠服

鎭國將軍冠服

鎭國將軍夫人冠服

輔國將軍冠服

輔國將軍夫人冠服

奉國將軍冠服

奉國將軍淑人冠服

鎭國中尉冠服

鎭國中尉恭人冠服

輔國中尉冠服

卷之六十一

冠服二

儀賓冠服
命婦冠服
進士巾服
狀元冠服
生員巾服
吏員巾服
士庶巾服公使人等附
士庶妻冠服娼使人等附
教坊司冠巾服

卷之六十二

慶源殿

卷之九十

陵墳等祀

陵寢后妃太子諸王公主墳附

國初追封諸王墳

外戚王者墳

卷之九十一

羣祀一

歷代帝王

先聖先師

戶役

田宅

婚姻

卷之一百六十四

律例五戶律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卷之一百六十五

訴訟

卷之一百七十

律例十一 刑律三

受贓

詐偽

犯姦

雜犯

卷之一百七十一

律例十二 刑律四

捕亡

卷之一百七十八



窯冶

卷之一百九十五

卷之一百九十六

户科

南京户科

禮科

南京禮科

兵科

南京兵科

刑科

南京刑科

工科

南京工科

卷之二百十四

大理寺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卷之二百二十六
僧錄司
南京僧錄司
道錄司
南京道錄司
神樂觀
南京神樂觀

卷之二百二十七

武職衙門

中軍都督府

南京中軍都督府

左軍都督府

南京左軍都督府

右軍都督府

南京右軍都督府

前軍都督府

南京前軍都督府

後軍都督府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卷之二百二十八

錦衣衛

旗手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羽林前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大明會典目錄